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01955098654100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238,334 元整
聲　請　人　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
法 定 代 理 人：洪主民　住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
送 達 代 收 人：張庭瑄　住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93 號 2 樓
　　電：(07) 251-3088 分機 8563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高泰尉（身份證字號：R121310328）
　　住：臺南市將軍區西甲里 10 鄰西和 74 之 2 號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53,607 元整，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2.88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184,727 元整，及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9.99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督促程序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 相對人即債務人於 95 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，然相對人未依約債務協商規定繳款，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，相對人未依協議書清償則回復原契約，原契約為信金卡契約占協商債權(0.153655465)、信用貸款契約(占協商債權 0.190361332)、信用貸款契約(占協商債權 0.655983203)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 相對人於民國(1)94 年 3 月 10 日、(2)94 年 3 月 11 日與聲請人訂立消費性貸款契約，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(1)10 萬元、(2)30 萬元整，雙方約定於(1)97 年 3 月 10 日、(2) 99 年 3 月 11 日清償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(1)12.88、(2)9.99 計付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稽。

三、 詎料前開欠款相對人僅繳息至民國(1)110 年 1 月 21 日、(2)111 年 6 月 28 日後，即未再清償其所欠款項帳，雖經聲請人屢為催討迄未清償。依約定書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。

四、 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可證（原本如奉　鈞院通知即當呈送核對）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500 元

附呈：

一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暨帳務明細影本乙份。

二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兩份。

三、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四、債務協商協議書影本乙份。

謹　狀

臺灣　臺南　地方法院　　公鑒

具　狀　人：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洪主民　簽名蓋章

訴訟代理人：張庭瑄　簽名蓋章 張庭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111.2.1　月　　日